

# 《修習止觀坐禪法要》補充講表

## ◎附表二十一：

○譬如與惡人共事，恆相觸惱，若與善人共事……分別邪正二種，禪發之相，亦復如是。

※《孔子家語·六本》曰：「若與善人交，如入芝蘭之室，久而不聞其香，則與之化矣；若

與惡人交，如入鮑魚之肆，久而不聞其臭，則與之化矣。」

◆芝蘭之室：蘭、芷，兩種香草；用來比喻良好的環境。

◆鮑魚之肆：肆，店鋪；鮑魚：即漬魚，有腥臭；即賣漬魚的店鋪，比喻小人集聚之處。

○覺知魔事第八：※《大智度論》卷55指出：「除諸法實相，餘皆是魔事。」

※《金剛經》云：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」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。」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57云：「此中佛更說因緣：【世間以珍寶故，多有賊出；般若即是大珍

寶故，多有留難。】『留難』者，雖有疾病、飢餓等，但以魔事大故，說言魔事。若魔、

若魔民、惡鬼，作惡因緣，入人身中，擾亂人身心，破書般若；或令書人疲厭，或令國土

事起，或書人不得供養，如是等。」

◆以下糅合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三十：「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甚可怪！說是般若波羅蜜時，多有留難！」

佛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須菩提！是甚深般若波羅蜜，多有留難！」

「以是事故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若欲書是般若波羅蜜時，應當疾書；若讀誦、思惟、說、正憶念、修行時，亦應疾修行！」

「何以故？是甚深般若波羅蜜，若書時，讀、誦、思惟、說、正憶念、修行時，不欲令諸難起故。」

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若能一月書成，當應勤書，若二月、三月、四月、五月、六月、七月，若一歲書成，亦當勤書；讀、誦、思惟、說、正憶念、修行，若一月得成就，乃至一歲得成就，應當勤成就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是珍寶中，多有難起故。」

須菩提言：世尊！是甚深般若波羅蜜中，惡魔喜作留難故，不得令書，不得令讀、誦、

思惟、說、正憶念、修行。

佛告須菩提：惡魔雖欲留難是深般若波羅，令不得書，讀、誦、思惟、說、正憶念、修行，亦不能破壞是菩薩摩訶薩書般若波羅蜜，乃至修行。

爾時舍利弗白佛言：世尊！誰力故，令惡魔不能留難菩薩摩訶薩書深般若波羅蜜，乃至修行？

佛言：是佛力故，惡魔不能留難菩薩摩訶薩書深般若波羅蜜，乃至修行。

舍利弗！亦是十方國土，現在諸佛力故。是諸佛擁護念是菩薩故，令魔不能留難菩薩摩訶薩，令不書成就般若波羅蜜，乃至修行。

何以故？十方國土中，現在無量無邊阿僧祇諸佛，擁護念是菩薩書深般若波羅蜜，乃至修行，法應爾，亦無能作留難。

舍利弗！善男子善女人！應當作是念：我書是深般若波羅蜜，乃至修行，皆是十方諸佛力。

舍利弗言：世尊！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書是深般若波羅蜜，乃至修行，皆是佛力故，當知

是人諸佛所護。」

○陰入界魔：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魔，能夠使令眾生產生種種苦惱之故。

◆五陰又名五蘊。陰者，蓋覆為義；蘊者，積聚為義。色受想行識，積聚而成生死果報。

《摩訶止觀》卷五說：「陰者，陰蓋善法。」意指眾生是由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五法積聚而成；此五法能蓋覆、遮蔽眾生的佛性，因而起惑造業，受無量劫生死輪迴之苦。

◆因有開合不同，開則成十八界，合則不出色心二法。（未成道業，身先死）

○三、死魔：死者四大分散，喪失身命。正欲修行，而忽遭無常死喪，不得續延慧命。

○四、鬼神魔：有三種：一、精魅，二、堆剔鬼，三、天魔（指欲天頂之波旬魔王）

○三種皆是世間之常事，及隨人自心所生，當須自心正除遣之，今不分別。

◆當須自心「正念」除遣之：

◆「正念」：先覺悟一切法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進而體會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

影。」最後對「真如自性」——現前一念心性的融會。